

海东市 财 政 局

海东市财政局 2025 年度会计评估 监督检查查前公示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在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方案的通知》（青财监〔2025〕12 号）文件要求和具体安排，开展海东市 2025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检查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检查时间和范围

（一）检查时间。此次检查从 6 月开始，至 9 月底前结束，10 月份为处理问题和工作总结阶段。

（二）检查范围。主要检查 2024 年度会计信息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也可延伸检查相关

单位。此次检查涉及行政事业单位、地方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会计代理记账公司等，并按照规定检查督查考核的有关要求，严格控制检查范围。

二、检查内容

（一）行政事业单位。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是《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学习贯彻落实情况；二是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三是单位财务资金收支核算、账表核准和会计规范管理；四是严肃财经纪律落实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管理；五是“三公”经费、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相关问题。

（二）企业。一是关注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严厉查处伪造会计凭证、虚构经济业务、编造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严重违法行为；关注企业或单位是否存在自行制定、但不符合现行统一的财务制度等情况。二是对金融机构或政府投融资平台，重点关注其内部控制、资产质量和债务风险等情况，揭示风险隐患，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如：企业违规拆借资金或提供对外担保；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虚增收入；利用政府信用违规举债、名股实债、循环注资、少计提资产减值或者折旧等行为。

三、检查方式

结合近几年的检查情况，抽取1家事业单位、1家行政单位、1家国有企业开展会计评估监督检查。

四、检查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 281 号)、《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纪发〔2009〕20 号)等。

五、2025 年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单位名单

- 1.行政单位(1个): 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事业单位(1个): 海东市文化馆
- 3.企 业(1个): 海东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六、其他事项

此项执法检查工作,将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特此公告。

监督电话:0972-8612923

传 真:0972-8612923

